**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为了调动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科技人员尤其是青年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以产出更多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特制订本办法，具体如下：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对第一完成人第一单位署名实验室的科技成果进行奖励。

1. 奖励标准

（1）学术论文奖励：对国际著名学术刊物Nature和Scienc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实验室每篇奖励2.5万元；SCI（科学引文索引）一区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2万元；SCI二区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5万元；SCI三区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0.5万元；SCI四区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0.25万元。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所当年的划分结果为依据。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每项奖励3万元；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每项奖励不低于6万元。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含公示期），每项奖励1万元。

（4）为了加强对40岁以下的年轻教师和科技人员的培养，对于取得的上述成果，实验室按照以上标准，给予双倍奖励。

1. 科技成果的奖励以奖金形式发放，收入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2. 奖励成果、对象和标准的审定权和解释权在西北大学。
3.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